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财农〔2024〕19号

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等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是中央提前下达的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实际下达资金额度、工作任务清单及对应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正式文件下达后另行确定，此次下达资金为预拨指标。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二、各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密切合作，提前谋划使用方向，做好项目储备；及时组织实施，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各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实行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做好资金监管；纳入省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补贴应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附件：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列入“2130122 农业产业发展”科目)		(列入“2130122 农业产业发展”科目)		列入“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列入“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					
		合计	种业发展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	合计	小麦 “一喷三防”	扩种油菜 稳产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农民合作社 培育)	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 培育)	基层农 技推广 体系建设	合计	强制 免疫	养殖环节 无害化处 理
	全市合计	763	200	563	194	132	62	477	432	156	112	15	97
1	吴江区	428		428	97.8	81	16.8	143	200	40.5	105.8705	10.5	95.3705
2	吴中区	130	90	40	20.6		20.6	239	200	44.5	6.1295	4.5	1.6295
3	相城区	15		15	31.1	18	13.1	95	32	30.5			
4	高新区	80		80	44.5	33	11.5						

5	市农业农村局	110	110																
6	市植物保护植 物检疫站										13.5								13.5
7	市种子管理站										13.5								13.5
8	市水产技术推广 站										13.5								13.5

